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5.3	是否於採購前識別資通系統分級及是否為核心資通系統?並依資通系統分級 於徵求建議書文件(RFP)相關採購文件中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?	,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C0506	
稽核依據	 一、識別核心資通系統,納入 RFP 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4條第1項第8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 (2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附表10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: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 	**
稽核重點	是否在需求階段評估核心系統與否及	
稽核參考	 了解委外內容有關資通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作業,應依等級將 SSDLC 安全及防護基準需求納入契約書。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建議經委託機關資通安全長確。 資通系統籌獲階段即應評估防護需求等級、估算資安資源需求,並納入採購文件。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 	
FQA		